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由於年齡緣故，黃海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王思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緣故，黃海清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內，黃先生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王思聯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同時亦接替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股票代號：0257.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思聯先生，現年 51 歲，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38.SH）副董事長及總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號：837784.OC）董事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818.HK 及 601818.SH）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約兩年，不收取董事酬金，且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